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洪伟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林美钗女士、独立董事涂连东先生、王子冬先生、戴李宗先生因疫情原因通过通讯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同意聘任邓鸿飞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特此公告。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20日